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民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一八八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〇六年九月六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考量本市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為減輕養育二名以上子女家庭負擔，貫徹本辦法所定「獎勵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之立法目的，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獎勵市民生育，減輕養育二名以上子女家庭之負擔，將現行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提高為二萬五千元；現行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每一名發給二萬五千元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提高為三萬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新生兒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出生者，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七七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

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u>第一名</u>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元，<u>第二名</u>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第三名</u>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三萬元</u>。</p> <p>前項所稱<u>第二名</u>或<u>第三名</u>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u>第二名</u>或<u>第三名</u>以上子女。</p> <p>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p>	<p>第七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u>前二名</u>新生兒<u>每一名</u>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元，<u>第三名</u>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p> <p>前項所稱<u>第三名</u>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u>第三名</u>以上子女。</p> <p>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p> <p>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與戶政事務所合</p>	<p>一、臺北市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為獎勵生育，減輕養育二名以上子女家庭之負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提高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現行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二名新生兒」之定義。</p>

<p>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依現行條文所定獎勵金申請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即適用新生兒出生時之規定)之立法原則，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新生兒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出生者，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核及發放等事項。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 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前項第二款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於申請前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設籍於本市。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三、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三、逾第四條申請期限。

第七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前二名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前項所稱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

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